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批 复）

张保审批〔2021〕114号

关于对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贾瑞娜，信用编号：BH006712）编制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港华路和南海路交汇处东北面。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必须做到：

1、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洗刷仪器和设备冲洗水、废气处理废水经含氮废水处理设施（UASB+A/O+MBR+超滤+RO+蒸发）处理后回用；研发废液收集后作危废处置；制纯水废水及生活污水经综合废水处理系统（UASB+A/O+混凝沉淀）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2、本项目研究实验均在通风橱中完成，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20米高的P7排气筒排放；少量未被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氯化氢、二氧化硫排放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臭气浓度、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表2限

值，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还需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排放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限值。活性炭吸附装置应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和《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的规定，安全设施或措施必须落实到位。

3、合理进行生产布局，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必须采取有效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

5、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1) 废水污染物(接管量)：

生活污水：废水量 \leq 800吨、COD \leq 0.175吨、SS \leq 0.096吨、氨氮 \leq 0.0023吨、总磷 \leq 0.0003吨。

生产废水：废水量 \leq 250吨、COD \leq 0.0125吨、SS \leq 0.01吨。

(2)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HCl \leq 0.0117吨、SO₂ \leq 0.0305吨、硫化氢 \leq 0.0025吨、VOCs \leq 0.106吨。

无组织：HCl \leq 0.013吨、SO₂ \leq 0.0339吨、硫化氢 \leq 0.0028吨、VOCs \leq 0.0589吨。

6、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7、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5月8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张家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5月8日印发